

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
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3-46

已审核 司志敏

李波

招 标 人：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
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3-46

招 标 人：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的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兴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

2、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3-46

3、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40553.33 平方米，合 60.83 亩。总建筑面积 45087.86 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厂房 34889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 27312 平方米，仓库 7577.00 平方米)，科研楼 5808 平方米，罩棚 4318.86 平方米，门卫 72 平方米，绿化面积 6083 平方米;道路及广场面积 11341.83 平方米;配置地上 12 辆货车停车位，60 辆机动车停车位，以及占地 3000 平方米的非机动停车位。项目地块容积率为 1.06，建筑密度为 45.49%，绿地率 15%。同时，建设周边西一路(长约 500 米、宽约 40 米)、安王路(长约 1000 米、宽约 50 米)剩余照明工程(灯具)、绿化工程等配套设施。

4、标段划分：共划分二个标段，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二标段：监理；

5、招标范围：

一标段：该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招标人对该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和对该项目实施的勘探、测量、规划、设计、审图、材料采购、施工与安装、缺陷修复、竣工验收、移交前维护、移交、备案、项目审计、缺陷责任期内缺陷修复以及对该项目安全、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管理和控制。

二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6、工程总概算投资额：10854 万元；

招标控制价：一标段（费率）：财政评审价的 100%；二标段（费率）：施工标财政评审价的 0.7%；

7、资金来源：专项债券和地方自筹资金。

8、建设地点：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城关镇东片区内）。

9、工期要求：

一标段：建设期 18 个月；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0、质量标准：

一标段：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符合招标人对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二标段：合格；

11、该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需联合体牵头人满足)；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需联合体成员满足)；

3) 人员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二标段：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

4、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 3 年者，据实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信誉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一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标段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

为施工总承包企业，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5)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 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负责开评标会议等有关事宜，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 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zf 格式)及资料。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8:3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 18: 00 时。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获嘉县振兴路与北干道交叉口东南角，获嘉县市民 中心五楼）。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 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 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 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 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 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发布。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六、本招标工程招标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电话：

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统一代码证：11410724005563590D

联系人：都伟 联系电话：0373-4511035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凤凰大道 1 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3-4580802

代理机构：河南兴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万和城一号楼一单元 2304

联系人：解冰倩

联系电话：15670586306

河南兴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凤凰大道1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373-45808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兴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万和城一号楼一单元2304 联系人：解冰倩 联系电话：15670586306
1.1.4	项目名称	获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获嘉县产业集聚区（城关镇东片区内）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和地方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	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

	时间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二标段：施工标财政评审价的 0.7% 注：本项目实行费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费率 0.7%，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 万元。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其接续措施，进一步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开标 30 分钟内远程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房屋建筑工程。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xggzy.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付款方式：	<p>1、按工程款拨付进度支付监理费，每次支付金额为实际拨付工程进度款所含监理中标费率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拨付进度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工程审计后付至审计认定价款的 95%。</p> <p>2、剩余 5% 监理服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付款期限内不计利息）。</p> <p>3、付款计算方法：施工合同价*中标费率（施工合同价为经财政部门评审后的价格×中标费率）</p>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代理协议约定，代理服务费为 1 万元。
10.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9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

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综合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编制目录，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监理报价以费率计算。

3.2.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招标文件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责任期内，招标人按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范围及要求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报酬；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根据监理责任范围和市场行情由投标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

3.2.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

3.2.5 监理酬金=中标费率*施工中标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及其接续措施，进一步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本项目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无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xggzy.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获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5.2.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9.5.3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9.5.4 投标人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9.5.5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投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①投诉人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③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有关监督部门处理的。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提起投诉的日期、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应齐全；
-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

⑤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为委托代理人时，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⑥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其他投诉注意事项

①应按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②应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只有在代理投诉时需要提交）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且投诉代理人

与投标代理人必为同一人；

9.5.6 投标人的投诉要符合上述 9.5.5 条件要求，否则应认定为无效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实力： <u>10</u> 分 监理大纲： <u>40</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p>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A \times 50\% + B \times 50\%$ 注：C为评标基准价；A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B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超过五家时（含5家），B为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少于5家时（不含5家），B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特别强调：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并不是无效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时按废标处理。</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综合实力(10分)	<p>企业信用等级 (1分)</p> <p>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1分，其他等级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1. 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http://www.xyhnm.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 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企业荣誉 (2分)</p>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同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监理企业荣誉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获奖证书，以证书时间为准。）</p>
		<p>体系认证 (3分)</p> <p>投标人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p>
		<p>项目总监及项目组成员人员配备 (4分)</p> <p>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工种齐全（包括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员、测量员、资料员）持证上岗得4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p>

2.2.4 (2)	监理大纲(40分)	组织机构(5分)	<p>1.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 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的: 得 0-2 分</p> <p>2. 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测量员、资料员) 岗位职责: 得 0-2 分</p> <p>3. 有监理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纪律规定的, 有得力可行的相应奖罚措施的: 得 0-1 分</p>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5分)	<p>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很合理, 措施很详细: 得 3-5 分</p> <p>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较合理, 措施较详细: 得 1-3 分</p> <p>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不合理, 措施不详细: 得 0-1 分</p>
		质量控制措施(5分)	<p>质量控制措施很全面、有效, 有针对性: 得 3-5 分</p> <p>质量控制措施较全面、有效, 较有针对性: 得 1-3 分</p> <p>质量控制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 得 0-1 分</p>
		工期控制措施(5分)	<p>工期控制措施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 得 3-5 分</p> <p>工期控制措施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得力: 得 1-3 分</p> <p>工期控制措施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得力: 得 0-1 分</p>
		造价控制措施(5分)	<p>造价控制措施很全面、有效, 有针对性: 得 3-5 分</p> <p>造价控制措施较全面、有效, 较有针对性: 得 1-3 分</p> <p>造价控制措施不全面、无针对性: 得 0-1 分</p>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5分)	<p>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很合理、保证措施很得力得 3-5 分</p> <p>安全文明控制措施较合理、保证较措施较得力得 1-3 分</p> <p>安全文明控制措施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得力得 0-1 分</p>
		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5分)	<p>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很齐全、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 很合理得 3-5 分;</p> <p>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较齐全、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 较合理得 1-3 分;</p> <p>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不齐全、不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得 0-1 分。</p>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p>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很全面、有效, 有针对性: 得 3-5 分</p> <p>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有效, 较有针对性: 得 1-3 分</p> <p>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无针对性: 得 0-1 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p>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价和评标基准价比较，每比评标基准价高 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40 分；投标人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报价得分按内插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企业服务承诺 (6分)	<p>1、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得少于 5 天的承诺。(0-2 分)</p> <p>2、施工期间的服务承诺。(0-2 分)</p> <p>3、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0-2 分)</p>
		中小企业政策加分 (0-2 分)	<p>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0]46 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 的基础上增加小微企业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政策加分=报价得分×5%。(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分值 0-2 分)</p> <p>注：</p> <p>1、小、微企业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p>
		招标人意见 (2分)	由招标人代表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情况酌情给予 0-2 分。评标专家打分应与招标人代表打分一致。

各投标人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 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执行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大纲；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获嘉县城关镇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全过程监理

2. 监理范围及内容：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3. 监理依据：

（1）、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

（2）、本工程建设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行业及主管部门有关的标准、规范、条例等。

二、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相关行业及主管部门有关的标准、规范、条例等

三、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__, 工期__, 质量__, 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人			
监理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编号	
备注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___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附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

（三）近年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没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在此项写“无”。）

七、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近 3 年无商业欺诈行为、严重违约和产品重大质量问题；（格式自拟）

2、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余资料。